

当前位置: 首页 >> 川大新闻

我校承办的第三次全国人权研究机构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成都召开

时间: 2011-11-10 15:41 阅读 次 来源: 法学院 责编: 李雁



11月9日,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主办、四川大学人权法律研究中心承办的第三次全国人权研究机构工作经验交流会今天在成都隆重召开。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罗豪才同志,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董云虎同志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四川省对外宣传办公室副主任赵英、四川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罗中枢教授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由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唐磊主持。

会上,罗豪才会长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全国人权研究机构应当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总结回顾我国人权理论研究和人权教育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理论资源优势,为人权理论和人权教育服务于我国人权文化的繁荣和发展,服务于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人权理论与教育培训”,会议期间,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党校、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单位的43家人权研究机构的近60位代表将围绕会议主题,回顾和总结人权研究机构在过去一年中在人权理论研究和教育培训工作中取得的成就与经验,就如何推动我国人权理论研究、倡导、教育事业的发展、繁荣和创新,如何促进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人权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周伟教授在会议第一单元作了题为“人权倡导、人权实践与人权事业的建策献言”的大会发言,同时担任了会议第四单元及闭幕式主持人,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回应。四川大学人权法律研究中心7名教师与近20位硕士生与博士生参加了会议。

新闻链接:

中国人权研究会是中国人权领域最大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是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享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大会(CONGO)的成员。现任会长为罗豪才,副会长为叶小文、万鄂湘、李君如、董云虎、陈士球,秘书长由董云虎兼任。朱穆之为名誉会长。

【大 中 小】 【打印本文】 【关闭窗口】

四川大学新闻中心版权所有

新闻热线：028-85406949；028-85407585 投稿邮箱 news@scu.edu.cn